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沈君茹
原　　告　蔡毓璘
原　　告　翁燕鈴
原　　告　許春嬿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蔡惠美
原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等5人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183元，以該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先徵第一審裁判費4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